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　錢威旭

　　周軒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祖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77,795元（計算式：10,487,815元＋3,425,369元＋4,519,725元＋3,644,8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